

债券代码：162906.SH	债券简称：G20 长交 1
债券代码：250475.SH	债券简称：23 长交 F4
债券代码：251977.SH	债券简称：23 长交债
债券代码：253251.SH	债券简称：23 长交 F5
债券代码：253603.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01
债券代码：253586.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02
债券代码：253993.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03
债券代码：256222.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04
债券代码：240678.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G1
债券代码：241098.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G2
债券代码：242180.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G3
债券代码：257220.SH	债券简称：25 长交 01
债券代码：257284.SH	债券简称：25 长交 02
债券代码：257909.SH	债券简称：25 长交 03
债券代码：1980254.IB/152259.SH	债券简称：19 长交绿色债 01/G19 长交 1
债券代码：1980403.IB/152377.SH	债券简称：19 长交绿色债 02/G19 长交 2
债券代码：2080221.IB/152548.SH	债券简称：20 长交绿色债 01/G20 交通 1
债券代码：2280079.IB/184263.SH	债券简称：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
债券代码：2280171.IB/184357.SH	债券简称：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
债券代码：102103080.IB	债券简称：21 长兴交投 MTN001（项目收益）
债券代码：102484086.IB	债券简称：24 长兴交投 MTN00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变更、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董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迅，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税务局泗安分局局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利敏，女，汉族，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长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瑞高（浙江）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销售内勤、商务管理、法务负责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投资主管、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职工董事，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胡迅和殷利敏同志原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诸诚、邵东和原董事王毅、王志华、王利斌同志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诸诚，男，汉族，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二分局任职，曾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主管、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浙江源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邵东，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征地拆迁办、项目推进办、经济发展办、园区推进办、重点工程办、项目服务办、李家巷镇人民政府项目服务办、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任职，现任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本公司已完成了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变更董事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乐晟，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长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县审计局和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及监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选举诸诚、邵东、王利斌为公司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并修改公司章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诸诚、邵东简历见前文。

王利斌，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科科长，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严重失信行为，不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本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不再设监事及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取消监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盖章页)

